

**关于对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1417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或“公司”）2022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1346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盖世食品转来的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 0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盖世食品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盖世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

你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9.96%，其中原材料 5,176.6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0.80%，在产品 3,288.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5382.97%，在途物资 3,226.80 万元，期初为 0 元。年报披露，你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和安全库存采购，报告期期末存货增加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规模扩大以及战略采购鱼籽到库所致。你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57 万元。

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1,178.04 万元，公告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 3 月份收到多春鱼籽 2023 年产季报价，多春鱼籽单价骤降，公司预计未来销售价格会受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依据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按照 2023 年新的预计售价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对多春鱼籽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160.54 万元，其他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7.50 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主要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人员、监盘时间、盘点类别及比例、存货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毁损变质等情况，并说明对在途物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2）说明获取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证据，并就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说明】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存货监盘和在途物资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一）存货监盘

公司年度末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存货盘点，我们对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进行了监盘，监盘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人员	数量(公斤)	账面价值(万元)	盘点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账实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毁损变质
原材料	2022.12.16	财务部、 仓储部、 会计师	1,331,274.43	5,176.60	4,785.35	92.44	是	否
在产品	2022.12.16	财务部、 仓储部、 会计师	285,762.5	3,288.32	3,247.86	98.77	是	否
库存商品	2022.12.17	财务部、 仓储部、 会计师	924,818.57	2,213.65	1,435.78	64.86	是	否

我们取得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确定公司存货盘点的范围、盘点的地点以及盘点时间。在进入到现场进行监盘前，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存货基本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获取公司盘点日库存明细表，检查盘点计划是否已涵盖所有存货。进入现场后，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资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标识，防止遗漏和重复盘点，同时关注被监盘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变质等情况，对于监盘时出现差异的情况进行记录，现场询问相关人员差异原因。抽盘时，监盘人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

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监盘结束后，汇总监盘差异情况，查明原因并记录，及时提请公司更正。待公司所有盘点结束，获取公司全部盘点表，了解盘点实物与账面的差异及原因，并适当验证，选取盘点表上记录的存货与账面数量核对以验证账实相符。

（二）在途物资

1、获取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核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获取并检查在途物资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发票等，核对数量和金额，获取并检查在途物资入境的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清关单据、仓库入库明细等，核实在途物资入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对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4、向在途物资的仓储物流公司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在途物资的数量和状况，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复核在途物资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实施监盘程序，重点了解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毁损等迹象的存货；

3、获取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库龄表，结合存货的保质期，对存货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4、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获取 2023 年 1-3 月产品销售价格，了解价格变动原因，判断价格变动因素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复核当期是否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三、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 你公司营业收入 3.64 亿元, 同比增长 5.63%, 营业成本 3 亿元, 同比增长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6.60 万元, 同比下降 24.69%; 2020 年至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7%、21.65%、17.57%。

按销售区域看, 你公司国外营业收入 1.95 亿元, 毛利率为 21.31%, 国内营业收入 1.68 亿元, 毛利率为 13.20%。

你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合同生产销售、自有品牌销售和贸易销售三种类型, 其中贸易销售模式下, 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说明】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境外客户销售明细表, 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境外销售信用制度、境外主要销售客户及其产品等, 同时比较境外销售重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3、执行细节测试, 抽样检查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装箱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

4、从电子口岸系统及出口退税系统中获取出口货物报关单明细表, 与账面出口收入进行核对, 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5、从外汇管理局系统获取明细表, 核对收汇单位及金额与账面记录销售客户及金额是否一致;

6、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资料, 核对外销账面销售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 获取并核对其支持性文件, 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核查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退换货情况；

9、选取样本，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二、我们认为：上述针对境外销售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占比 40.31%，较上期减少 3.38 个百分点；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 45.69%，较上期增长 11.1 个百分点。

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91.90 万元，其中货款 1,919.37 万元，较期初 3,985.52 万元减少 2,066.15 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会计师说明】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一）主要客户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和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装箱单（国外客户）、提货单（国外客户）、出口报关单（国外客户）、销售发票、签收记录等；

4、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往来余额、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5、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主要国内客户信息，通过客户的公开网站查询主要

6、抽样检查本期主要客户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二) 主要供应商

1、了解及评价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交易背景等基本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对主要供应商期末往来款项余额和年度采购额执行函证程序。

二、我们认为：上述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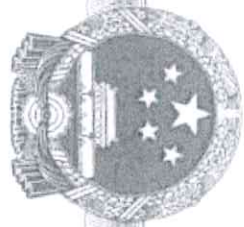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2)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解散事宜等事务和会计报告；有咨询、税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经营活动；法律规定的经营活动；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项目、依法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